

郑州市教育局处室函件

郑教高函〔2023〕705号

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郑州地方高校技术技能 名师工作室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地方高校:

2015年以来,市教育局共组织评建了三批技术技能名师工作室。总体看,各工作室均能按照建设方案,聚焦建设目标,致力提升地方高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,在培育优秀教学团队、引领中青年骨干教师成长、助力学科和专业建设、服务指导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,符合预期建设目标。

为巩固技术技能名师工作室建设成效,进一步发挥其职能优势,市教育局近期参考上级及其他省市经验做法,对郑州地方高校技术技能名师工作室评审标准进行了修订,并持续实施评审工作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方向及数量

(一)工作室必须是与郑州市现代产业体系紧密衔接的除公

共基础、专业基础课程以外的应用技术类课程团队。

(二) 地方高校可以单独申报，也可与其他地方高校、合作企业联合申报。

(三) 每校申报数量不超过 2 个（含联合申报），且为不同专业。

二、评审程序

(一) 学校推荐。申报技术技能名师工作室须填写《郑州地方高校技术技能名师工作室申报书》（附件 1）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，学校出具推荐意见并对材料真实性把关负责，按顺序填写《2023 年度郑州地方高校技术技能名师工作室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，按时报送申报材料。与地方高校联合申报的，需提供合作院校意向书，与企业联合申报的，需提供校企合作协议书和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加盖企业章）。

(二) 专家评审。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学校推荐的工作室进行材料评审，组织集中答辩，综合评定。

(三) 发文立项。根据专家评审情况，市教育局研究确定郑州地方高校技术技能名师工作室拟建设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发文公布立项建设名单，并给予相应支持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各高校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支持和指导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对申报团队的综合实力审核把关，按评审标准和申报方向认真组织遴选推荐工作。

(二) 材料要求。申报书、佐证材料和汇总表各一式两份，分别装订，佐证材料按自编目录统一用 A4 纸胶装成册，标注页码。

佐证材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室团队设施设备照片，成员学历层次及“双师”证件，近五年内主要成果及获奖情况（如团队成员所发表的论文、专利、著作、期刊、研究报告等，著作和期刊需提供封面、目录页、著作权页及检索页），装订材料须加盖学校骑缝章。

纸质材料用档案袋封装，每个工作室 1 袋，并将申报材料封面复印件贴于档案袋正面。

电子版和纸质版均以学校为单位报送，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(三) 报送时间、地点及联系方式

1. 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0 日。

2. 地点：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（二七区公明路 6 号），行政楼 220 室。

3. 联系人：李世祥 18236922218，邮箱sqjwc2019@163.com。



附件：1. 郑州地方高校技术技能名师工作室申报书

2. 郑州地方高校技术技能名师工作室评审标准
3. 2023 年度郑州地方高校技术技能名师工作室推荐汇总表

2023 年 10 月 16 日